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四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2月

目 录

通报

1.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2. 关于集团所属单位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纪律作风交叉式推磨式监督监察发现问题的通报

专题

3. 党的政治纪律知与行——微博、朋友圈不是“纪外之地”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文件

云纪通报〔2021〕3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2020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职责精准监督，以“三不”一体推进的有力措施，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纠治“四风”，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624起，处理党员干部383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62人。其中，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884起，处理党员干部146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22人，分别占比33.7%，38.1%，25.3%；查处享乐主义、

奢靡之风问题 1740 起，处理党员干部 2376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40 人，分别占比 66.3%，61.9%，74.7%。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明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现将近期查处的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 141.87 万元。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学校安排各类无公函接待、同城接待 66 次，违规报销费用 4.18 万元；以会议、加班等名义，违规报销误餐费 1.61 万元。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李思泽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陶昌学负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纪委书记杨红英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云南金控集团下属公司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经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华嵩审批同意，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购买发放洗衣卡 426 人次，共计支出费用 43.05 万元。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华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李雁芳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洗衣卡费用予以清退。

文山州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在文山州人社局组织实施第五期、第六期，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第七期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过程中，具体组织实施人员未按照方案安排开展学习培训，而是以培训为名先后3次组织相关人员到厦门、漳州、苏州、扬州、南京、四川等地公款旅游，共计支出费用37.99万元。时任州人社局副局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周云鸿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州人社局军官转业安置工作科科长、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周凌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主任科员；公款旅游费用予以清退。

原云南机场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刘美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旅游、收受礼品等问题。2012年至2019年，刘美华先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邀请和安排的旅游7次，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相关旅游费用3.91万元。2014年5月，先后2次安排下属以接待费名义，违规报销应由他人支付的个人费用6000元。2016年至2019年，先后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及下属赠送的礼品6次，价值2.7万元。2017年至2019年，多次与管理服务对象张某等人打麻将赌博。刘美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降为三级机构正职）。

省人防办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杨海私车公养问题。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杨海利用管理省人防办公车加油卡的便利，违规使用3张公车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30次共计9897.59元。

杨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孟定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部长尹浩忠借操办女儿婚宴敛财问题。2019年10月至11月，尹浩忠在为其女儿操办婚宴过程中，违规收受58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1.31万元。尹浩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6起典型问题，涉及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私车公养、借操办婚宴敛财、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是反复出现的“常见病”，更是易发多发的“节日病”。这些问题的发生，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在高压态势下仍然心存侥幸、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折射出有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纪法意识淡薄，“身子进入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对自身及下属单位存在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未能及时纠正、彻底摒弃，反映出“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严肃查处、公开通报这些违纪问题，就是要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引为镜鉴、警钟长鸣，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知敬畏、明底线、守纪律，自觉抵制享乐奢靡歪风。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回应群众期待、保障开局起步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

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的各项规定，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靶向发力，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春节是纠治“四风”的关键节点，必须扭住不放、寸步不让，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认真答好春节反“四风”的政治答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严肃查处节日期间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借操办婚丧喜庆收钱敛财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节日腐败”，确保春节期间风清气正。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1〕 3号



关于集团所属单位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 纪律作风交叉式推磨式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的通报

集团所属各单位：

根据《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关于印发〈省属企业纪委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纪律作风交叉式推磨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及时制定对所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组成 3 个检查组，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认真开展监督检查，现将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一) 报销差旅费时，实际出差行程地超出出差申请地，无审批。重庆玻纤 2020 年 12 月 76708# 凭证报销差旅费，超出出差批准地报销费用 344.00 元。

(二) 出差期间出租车费用报销无签批，与市内交通费重复报销。重庆玻纤 2020 年 12 月 76708# 凭证，按照出差天数报销市内交通补助，同时报销往返高铁站的出租车费用 104.08 元。

二、保健费发放不规范的问题

重庆玻纤安全环保部门核定的保健费标准在 50-1200 元/月。实际发放时部分岗位保健费超过 2000 元/月，未按照核定标准发放；且重庆玻纤未制定保健费相关的制度，对发放范围、标准等无制度依据。

三、产假期间工资待遇不符合规定

天聚新材女职工产假期间，在享受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津贴的同时，企业全额发放岗位工资，未在生育津贴核发时扣回超发工资。

四、工会经费支出不合规

(一) 超标准开支外聘培训老师费用。重庆玻纤工会经费 2020 年 11 月 4# 凭证中超标准支付外聘培训老师费用 1,000.00 元。

(二) 在工会经费中列支职工相关协会费用。天聚新材工会经费 2020 年 12 月 25# 凭证中列支钓鱼协会活动经费 5,260.00 元，2020 年 12 月 4# 凭证列支篮球协会会员活动费 6,4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7# 凭证列支水富分部篮球协会

活动经费 2,500.00 元。

(三) 慰问生病住院职工超标准、审批不规范。云峰化工未按照其现行《职工生病住院慰问管理办法》规定的慰问金标准开展慰问，且《生病住院职工慰问金审批表》未填写申请金额及审批金额。

五、公车管理不规范

云峰化工公务车辆运行记录表记录不规范，车辆使用时间、行车公里数记录不全；天聚新材公务用车审批单未显示领导审批时间；海口磷业节假日公务用车封存管理台账记录不全，封条无具体时间，启封时间无记录。

六、审批不规范的问题

天聚新材出差证均未显示领导审批时间；天聚新材 2020 年 10 月 9530# 凭证报销差旅费，出差证为出差结束后补填；重庆玻纤 2021 年 1 月 69# 凭证报销培训费，《培训申请表》分管领导审批时间滞后于培训时间。

针对此次通报的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将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始终绷紧纪律之弦，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以贯之抓好节日期间纪律作风建设。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

党的政治纪律知与行

——微博、朋友圈不是“纪外之地”

2月19日,《解放军报》刊发反映中印边境任务部队官兵卫国戍边先进事迹的报道,证实去年6月的加勒万河谷冲突事件中,中方有四名官兵牺牲、一名团长受重伤。五位卫国戍边官兵的英雄事迹感动无数人。而网友“辣笔小球”竟在微博发布恶意歪曲事实真相、诋毁贬损英雄事迹的言论,引发众多网友指责。新浪微博对该账号予以禁言一年处罚,该账号使用者仇某某目前已被南京警方刑事拘留。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作出进一步处置。《清风汇》在此提醒您:微博、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亦不是“纪外之地”。

一、真实案例

某村党总支委员、村委会副主任李某某,无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纪律要求,在微信朋友圈发表“净搞些没用的”、“根本控制不了”等不当言论,质疑党员干部在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大量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最终受到党纪处分。

二、案例解析

在现实中，经常有一些党员干部平时说话不过脑子，口无遮拦，这些行为看似只是几句牢骚抱怨，但已经处于“走钢丝”的危险状态，一不小心就会踩了政治纪律的“红线”。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四条：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上述案例中，李某某在朋友圈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符合《条例》所规定的行为构成要件，其行为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

三、案例点评

一个组织就是一座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先是党员，才是网民。要自觉规范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公共媒体上的言论，树立良好的党员形象，决不允许自行其是、不负责任地发表各种错误言论。这样的行为，看似是对于言论的自由发表，暴露的却是党性意识薄弱、政治意识不强、政治敏感性不高等问题。因此，党员干部发表任何言论都要讲规矩、守纪律，莫把微博、微信、QQ、抖音等社交媒体、软件当做信口开河的“纪外之地”！

四、扩展阅读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及网络行为的意见》

中宣发〔2017〕20号

网络行为是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一、党员干部在网络上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二、党员干部不准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

三、党员干部不得参加以下网络活动：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

四、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党员干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应当向所在党组织报告。

五、党员干部应当履行举报监督的义务。发现网上违法违规信息、活动的，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网络平台等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六、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持；对党员干部违法本意见规定的，要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严肃查处。